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数量 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增补里耶古城遗址为第五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 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在职工作人员应征服兵役工资支付 问题给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7
国务院关于在沿海各地建立海洋水文气象台站 工作的几点通知	8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	

国旗区旗的规定	9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	9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的命令	1 1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的命令	1 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 有关问题的通知	2 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 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 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的通知	3 9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 工作的通知	4 4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 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4 6
国务院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合资商业零售企业 有关问题的批复	4 9
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作退职处理的高等 学校毕业的干部，清理收回后的工龄及待遇 问题的规定（摘录）	5 0

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工 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规定	5 0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 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5 3
国务院关于在国际客、货、邮空运中节约国家 外汇支出问题的通知(附英文)	5 7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5 8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 的批复(节录)	6 1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 的决定	6 2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 的规定	6 3
国务院关于在出口商品的装璜和商标上使用 文字的通知	6 6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6 8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 的通知	7 1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 归口问题的批复	7 4

国务院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 的批复	7 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 规划 (1 9 9 8 - 2 0 1 0 年) 的通知	7 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9 4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	9 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 纲要的通知	1 1 0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1 1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 方案的通知	1 4 1
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	1 4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管理体制近期改革方案的 通知	1 5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的通知	1 7 7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1 7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 “九五”计划的通知	1 8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	

“八五”规划的通知.....	1 9 3
----------------	-------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国发[1988]81 号

近两年实行的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为了加快发展粮食生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并从1989年起，中央和地方都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特通知如下：

一、挂钩的粮食合同订购数量仍按五百亿公斤计算。分品种计：大米约一百八十八亿公斤，大豆二十二亿公斤，小麦一百七十亿公斤，玉米一百二十亿公斤。

二、增加与合同订购粮食挂钩的化肥数量。根据中央1989年掌握的化肥资源情况测算，决定按照不同粮食品种分别实行挂钩，初步确定明年的挂钩标准增加到：每五十公斤贸易粮，大米、大豆挂钩标准肥十五公斤，小麦、玉米挂钩标准肥十公斤，其中，中央负担一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自有化

肥资源情况确定。各地在确定了本地区的挂钩标准后，连同中央专项安排的挂钩化肥数量，一起向农民公布。

三、中央对各省调出粮食的化肥补贴标准不变。

四、供应与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仍按 1988 年的价格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公布执行。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落实，保证兑现。

1988年12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增补里耶古城遗址为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国函[2002]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里耶古城遗址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遗址年代为战国至秦、汉。经国务院核定，增补该遗址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国发[20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规定：“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由于石油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石油石化企业的利润不稳定，将影响部分地区的利益，为确保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平稳运行，国务院决定，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 号）规定：“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由于石油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石油石化企业的利润不稳定，将影响部分地区的利益，为确保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

平稳运行，国务院决定，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实力有了很大加强，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最高学术称号。在两院院士中有一批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老一辈科技专家。他们是我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开拓者、奠基人，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丰功伟绩，他们以渊博的学识、优良的道德风范培育了一代代科技英才，他们不愧是国家的宝贵财富。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好地维护老年院士的身体健康，参照国际上一些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的做法，国务院决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英译为 Senior Member）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年满 80 周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授予“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或“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称号。

二、资深院士将继续享有咨询、评议和促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权利和义务。资深院士不担任两院及学部的领导职务（在获得资深院士称号前，担任两院及学部领导职务的院士将继续担任现职务到本届届满为止），不参加对院士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但可以自由参加院士会议。

三、建立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资深院士基金。资深院士在原有的生活待遇（含医疗待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发两院资深院士津贴。两院资深院士津贴从两院资深院士基金的利息中支付，按每位资深院士每年 1 万元发放。

四、由中国科学院会同中国工程院组成两院资深

院士基金管理小组，在财政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

五、首批资深院士将于 1998 年 6 月两院院士大会期间，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分别宣布。此后，院士按年龄满 80 周年的时间将自动转为资深院士。

六、新闻单位对获得资深院士称号的院士集中进行宣传报道，表彰他们做出的杰出贡献和建树的优良道德风范。

国务院关于在职工作人员应征服兵役工资支付问题给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应征服兵役的工资支付问题，一律规定由原工作单位发给到离职月份的全部标准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者可按其离职前三个月的实际平均工资计发。过去多发者不退，少发者照补。

国务院关于在沿海各地建立海洋水文气象台站工作的几点通知

海洋水文气象台站的建立及其服务工作的开展，对我国经济建设及国防建设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沿海和岛屿上的水文气象台站，由有关各省、直辖市负责建立，中央气象局负责业务指导。

二、所需经费：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直辖市报国家经济委员会确定，列入地方计划；业务经费由地方统一安排，列入地方预算。

三、所需初级技术人员，请各省、直辖市按照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所分配的数字，选送中央气象局训练。

四、各省的气象、国防、水产、水文、交通、盐务等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协作，以求多快好省地完成海洋台站网的建设。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有关规定，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和区旗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使用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二、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使用时，国旗应当大于区旗，国旗在右、区旗在左。

三、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政策，保护西藏地区的工、农、畜牧、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应当在西藏地区边境各通商地点，逐步设立海关机构，负责办理

海关业务。鉴于西藏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民族关系等方面存在着某些特殊情况，现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就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目前先在亚东、吉隆、噶尔昆沙、聂拉木四处设立海关，在帕里、普兰、日土、扎达设分关。今后西藏海关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提请对外贸易部会同财政部，公安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决定。

二、西藏地区的海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工作。为了适应西藏地区的特点，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可以制订有关西藏地区海关业务的监管、查私等各项办法，商得对外贸易部同意后公布施行。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保护关税政策，结合西藏地区的特点，制订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西藏地区的海关关税收入，划为西藏地方收入。

西藏地区关税的临时减免，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决定。